A股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相关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声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载明引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9,706.78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缴实施方案》之约定，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企业需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建工控股作为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需向广东省财政厅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由于建工集团为建工控股下属重要经营主体，2022年5月27日，建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广东省财政厅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000.00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建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或发行价格因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调整，则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所筹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总额的50%，则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受此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和交易为条件，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3,173,222.19	5,537,889.90	174.52%	1,049,705.78	33.08%
营业收入	1,436,131.38	6,182,112.31	430.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540.70	521,399.50	132.83%	1,049,705.78	267.41%

注：上市公司期末标的公司控股权，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总额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额和交易作价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对标的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对标的资产总额或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对方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建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建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建工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49,705.78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2021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759,246.09元。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4.79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建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191,452,567股。

（四）锁定期安排

建工控股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工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间减持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控股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建工控股持有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建工控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工控股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方

建工控股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建工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建工控股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建工控股持有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建工控股以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及本次重组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人。

建工控股已就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1.本人承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在有关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除正常薪酬外的额外收益，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将在有关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独立诚信的对外合作伙伴关系以及不受本公司干预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责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在资产、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独立诚信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责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在资产、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 （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七、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八、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九、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建设集团	建设集团已办理完成业务范围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完成后建设集团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建设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且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设集团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江海机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4.为降低关联交易，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5.为降低关联交易，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在有关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独立诚信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责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在资产、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利益的行为； （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建设集团	建设集团已办理完成业务范围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完成后建设集团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建设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且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设集团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江海机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4.为降低关联交易，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5.为降低关联交易，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在有关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集团	建设集团已办理完成业务范围变更程序，变更后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变更完成后建设集团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建设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且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建设集团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江海机电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4.为降低关联交易，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5.为降低关联交易，江海机电停止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江海机电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正常推进的情况下，预计将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工，并完成验收。在现有工程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后6个月内，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年内依法依规变更业务范围/解散注销，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合的业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出具本承诺函后，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从事该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将该业务的资产和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将该业务的资产和业务以公平、公允、合理的价格纳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将该业务的资产和业务以公平、公允、合理的价格纳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